

证券代码：600555
9009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海创B股

公告编号：临2016-092

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
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阶段。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二）。

一、本次诉讼的前期公告情况

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4日、7月25日分别发布了《关于股东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公告》、《关于股东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告编号：临2016-029、临2016-089）。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于2016年8月4日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民事上诉状》具体内容如下：

“上诉人（原审被告二）：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

住所地：平湖市九龙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27429383139

法定代表人：廖虹宇；职务：董事长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平湖市乍浦镇外山东沙湾（6号办公楼），组织机构代码：71543932-4

法定代表人：李勤夫，职务：董事长

原审被告一：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

住所地：平湖市九龙山度假区，组织机构代码：YA361429-8

负责人：沈力行

上诉请求：

1、依法撤销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浙 04 民初 37 号判决书（以下简称一审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2、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事实及理由：

本案一审判决认定管委会与原审原告的借款已经到期，但事实上双方之间协议对于还款的约定并非附期限的，而是附条件的，因双方约定的付款的条件并未成就，所以一审法院不应该判决管委会还款，特提出上诉。

一审判决认为管委会与原审原告的协议书约定，还款日期为平湖市国土资源局成功将三宗土地重新挂牌成交出让，出让金到位 10 个工作日内。一审判决据此认定“协议此约定实际是对还款期限的约定，该合同应为附期限的合同而非附条件的合同，由于协议书对于期限的约定亦不明确，应视为双方对于借款期限约定不明确”，故原审原告在本案中有权主张管委会还款，进而判决管委会在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归还原审原告借款。

但上诉人认为原审原告与管委会对于还款的约定并非附期限的，而是附条件的。所谓附条件和附期限区别在于：附条件是将来不确定发生的事情，而附期限是将来确定发生的事情。本案中管委会和原审原告的协议约定“在三宗土地重新挂牌成交、土地出让金到位 10 个工作日还款”，但此款约定的“三宗土地重新挂牌成交、土地出让金到位”并不是将来确定要发生的事情，三宗土地是否能重新挂牌成交是不确定的，既然不属于将来必然要发生的事实，自然是附条件的约定，而不是附期限的约定。那么一审判决认定的“由于协议书对于期限的约定亦不明确，应视为双方对于借款期限约定不明确”根本不能成立。目前原审原告和管委会约定的还款条件没有成就，一审法院不应该判决管委会向原审原告还款，应驳回原审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综上所述，望贵院予以纠正，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的二审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六日